附件2

承 诺 书

本机构自愿接受绵阳仲裁委员会委托从事鉴定工作，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，恪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 严格按照鉴定委托的期限和要求高效、勤勉、独立完成鉴定工作，向仲裁庭提供详实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鉴定意见；
2. 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，及时披露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情形；
3. 对鉴定内容严格保密，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意见；
4. 合理收费，不高收费、滥收费。鉴定终止或者无法出具鉴定结论的，退还全部鉴定费；
5. 组织沟通能力强、业务素质过硬的专员对接处理绵阳仲裁委员会的鉴定委托；
6. 自觉履行鉴定人出庭义务，协助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以及调解、涉诉信访等工作。

鉴定机构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